

原告 李○○靜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被告 李○發
張○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李○發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李○發為夫妻關係，被告張○愛明知李○發為有婦之夫，仍於民國114年9月3日與其一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威妮斯汽車商業旅館（下稱威妮斯旅館）約會、住宿，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（下稱系爭侵權行為），其等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達破壞伊與李○發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，其等侵權行為顯然情節重大，伊自得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張○愛部分：伊與李○發只有吃飯，沒有發生甚麼特別的事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(二)、李○發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
07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
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
09 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
10 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11 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
12 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
13 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
14 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侵權行為，依前揭說
15 明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侵權行為之發生負舉證責任，合先敘
16 明。

17 (二)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李○發為夫妻關係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（調
18 字卷第1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侵權行
19 為，並提出錄影、錄影截圖、照片為證（見卷附之錄影隨身
20 碟、本院卷第83至86頁、調字卷第17至19頁），然為張○愛
21 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114年9
22 月3日之錄影，影片長度為1分49秒，其結果為：00：09有一
23 位小姐自櫃台走出，00：14白色車輛駛入畫面，無法看出車
24 內有何人，00：27畫面中出現威妮斯招牌，畫面持續朝威妮
25 斯旅館拍攝，01：21車輛駛入車道直到畫面結束，有本院勘
26 驗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04至105頁）；另觀之上開錄影截圖
27 畫質模糊，無從辨識車內之人，有照片可佐（本院卷第83至
28 86頁），均無從認定上開錄影及截圖中有何人。再依原告提
29 出之照片（調字卷第17至19頁），其中1張照片，僅見一白
30 衣女子之背影，但無從確認其身分（調字卷第17頁）；其餘
31 3張照片（調字卷第19頁），雖所攝對象為被告2人，為張○

01 愛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其中1張雖有李○發手搭於
02 張○愛肩上之行為，惟該行為於一般朋友間亦可見到，非僅
03 限於男女親密關係間，是亦無法依此認定被告間有何逾越一
04 般朋友之交往。從而，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，均無從證明被
05 告有系爭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故原告主張其等發生不正常男女
06 關係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自屬
07 無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09 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1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
12 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1 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陳冠盈